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清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蕭清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清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 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10月16日）前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1 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
02 符合規定，應予准許。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時間接
03 近、性質相同，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
04 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
05 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
06 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考量受刑人
07 之年齡、欲達到犯罪預防目的所需之制裁程度等總體情狀，
08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爰就其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定
0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0 標準。

11 四、未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12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13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14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5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
16 如附表所示之2罪，案情相對單純，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外部
17 性界限拘束，裁量之範圍有限，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微，
18 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19 之必要，亦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併予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周耿瑩

27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13年3月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5號	113年10月16日	同左	113年10月16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74號

(續上頁)

01

		役，均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2	不能安 全駕駛 致交通 危險罪	有期徒刑3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2萬 5,000元，有期徒 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113年9月9日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3年度交 簡字第2110號	113年10月 21日	同左	113年11月 20日	高雄地 檢113年 度執字 第9541 號